#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「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1 月 9 日心競字第 1130000019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02308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計畫提升選手整體實力，調整東京奧運會後選手狀態，接續貫徹執行培訓計畫 2024 巴黎奧運會奪牌之最終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及選手遴選

教練遴選

(一)條件:

1. 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運動教練證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2. 須為本會會員。
3. 須為培訓隊教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:

1. 依據選手奪牌機率，排列教練優先順序。
2. 經選訓小組審查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。

選手遴選

取得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。

五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

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3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